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甲方（采购人）：汉阴县蒲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杭州具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蒲溪镇先锋村2025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1.2 工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蒲溪镇盘龙村

1.3 工程内容：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工程工期总计共 90 日历天。

(1) 开工日期：2025年 10月 13日

(2) 竣工日期：2026年 1月 12日

第三条 工程价款（人民币）

3.1 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 2388000.00 元

包工包料，固定单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还应包括措施费、规费税金、主要材料费、运杂费（含仓储、运输、配送、装卸等费用）、其它费用等。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协调处理好外部环境，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如施工场地内的障碍未得到清除，甲方应承担乙方消除施工障碍而采取的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等管道线路，并接至约定的施工现场，保证所有线路满足乙方施工需要。

4.3 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4.4 工程开工后，如需变更设计。材料和配套用品，应书面通知乙方，由此造成材料、配套用品的损失，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需增加工作日的，按具体工作日，顺延工期。

4.5 按合同规定项目支付进度款、结算款。

4.6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和现场管理工作。编制工程预、决算，做好竣工验收的资料准备、验收、整改和交付工作，按期完成工程施工。

5.2 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计划报表，向甲方提交划拨进度款、清算款的申请和工程事故报告。

5.3 负责工程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使粉尘、噪音等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应避免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

5.4 施工期间应保护建筑物结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5.5 工程竣工后未交付甲方验收前，应负责工程的维护，未进行合理维护或在维护期内发生的其他毁损，乙方承担修复责任。甲方未进行竣工验收而提前进驻使用造成工程毁损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工程质量

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6.1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 邵志峰 主要职权：1、协调各相关单位工作；2、工程量的确认；3、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

6.2 乙方项目经理：方烈华。

第七条 工程竣工

7.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相关资料 2 套。

7.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 10 日内组织工程验收。乙方送达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 15 日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组织验收又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甲方批准验收，乙方可办理结算手续。

7.3 竣工工程质量，按国家 GB/T 5030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为评定标准和验收依据。

第八条 工程款结算

8.1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

8.2 项目建设地点

8.3 付款方式：按照签订合同后拨付合同总金额 30%工程款，工程进度达到 60%再拨付 30%的工程款，工程完工后再拨付 30%工程款；县审计局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扣除审计总金额 3%作为质保金，剩余资金一次拨完；乙方需在税务部门开具正式税务发票；质保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质保金 3%。

第九条 验收

9.1 验收流程

(1) 项目在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甲方。

(2) 甲方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3) 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9.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9.3 乙方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招标文件。

(3) 招标响应文件。

(4) 工程量清单。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0.1 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限为 1 年。如甲方在未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前而强行进入使用的，保修期以其进入使用之日起计算。

10.2 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引起的损坏，维修费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人为造成损坏的，维修费由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11. 本项目施工中所有安全责任和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12.2 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第 14.3 款规定的付款时间给付工程款，每延误一日承担未履行部分款项 1‰的违约金。

12.4 因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对质量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修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12.5 因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

14.2 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确已无法全面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14.3 本合同共四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乙双方送有关部门备案。

14.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见证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 2025.10.10

